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甲) 業務回顧

本年度整體表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致力整頓，成功轉型為業務基礎更廣方向更專的製藥公司。

儘管深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的影響，但本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卻呈雙向發展。一方面，本公司自產藥品經營業績錄得明顯的增長，彌補進口藥品經營業績的輕微下跌。整體而言，自產藥品及進口藥品銷售均持續維持強勁增長。

另一方面，基因產品及基因晶片銷售則大幅下滑。於回顧年度，由於市場需求放緩及受非典型肺炎影響，本集團於上海的科研小組不得不放慢基因產品及生物藥品的研究進程。

本集團營業額

於本財政年度，自產藥品銷售以雙位數數字增長，進口藥品銷售以單位數字增長，而基因產品銷售卻大幅下滑，導致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與上一財政年度基本持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21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0.05%。

自產藥品業務強勁增長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自產藥品業務的營業額約為83,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幅增長約25%。如最新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本集團自產藥品銷售因中國爆發非典型肺炎而大幅增長，原因是本集團生產的P-轉移因子有助提高免疫力，是預防感染非典型肺炎的有效方法之一，故在中國北方地區得到廣泛使用。

(甲) 業務回顧 (續)

P-轉移因子由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精優」)製造。該公司為中國北方地區吉林省長春市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企業。該產品在促進人體T細胞(增強免疫系統功能的重要媒質)卓有成效，深得國內眾多醫學研究專家及醫學執業人士好評及認可。

在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由於可降低感染非典型肺炎病毒的風險，P-轉移因子成為派發予醫療人員的首選藥物，導致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多家醫院及政府醫療部門的大量訂單。

非典型肺炎疫情過後，本集團迅即把握有利時機，組織有關研討會將具成本效益之P-轉移因子藥物所獲得的成功事例向醫療界宣傳推廣，推介該藥物在改善人體自然免疫系統對抗非典型肺炎病毒的功效及成本效益。受此影響，P-轉移因子銷售持續強勁，但於隨後月份則有所放緩。然而，非典型肺炎的爆發已在中國引起對免疫保健的高度重視。因此，本集團相信該產品在最終用戶中的知名度及認可度已得到擴大。

進口藥品持續增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進口藥品銷售顯著下滑，但下半年銷售卻錄得強勁增長，令本財政年度的銷售數字與上一財政年度基本持平。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口藥品的銷售額約為128,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25,300,000港元增長2.6%。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由於眾多醫院被隔離及所有其他非緊急病例不受重視，本集團進口藥品銷售見大幅下滑。

非典型肺炎過後，本集團精誠盡職的銷售團隊面對市場復蘇過程出現的需求短缺情況迅速作出反應，積極加強本集團對進口中央神經系統及高血壓藥品的市場推廣活動。由於該等活動導致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從而拖累經營業績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甲) 業務回顧 (續)

基因開發業務放緩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基因開發業務的銷售額約為3,5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此資料則約為23,4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專門技術知識轉讓及中國基因晶片銷售所產生的收益。本集團基因開發業務銷售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來自於專門技術知識轉讓之收益減少所致。另一方面，基因開發業務確認其他收益約為21,000,000港元，該等收入乃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5項基因發明權) 10%股權時所得攤薄收益有關。

鑒於市場需求放緩及非典型肺炎的爆發為業務發展帶來重重困難，本集團於上海的科研小組不得不減慢基因產品及生物藥品的研發進程。結果導致基因開發業務的業績未能達到如先所定折現現金流量。

毛利減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毛利從上一財政年度約97,200,000港元下降至約80,6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較低乃由於年內製藥業務之產品組合情況及較高製造成本影響，加上促銷及處理費用上升，而導致銷售成本上升，侵蝕其他業務毛利及毛利率，從而拖累毛利及毛利率均下降。

經營業績雙向發展

本年度本集團製藥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約13,000,000港元，增幅為117%。經營溢利升幅與該業務的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表現一致。

進口藥物業務經營溢利從去年約32,600,000港元輕微下跌5%至本年的約31,000,000港元，主要因品牌推廣促銷開支增加所致，該等活動旨為重燃消費者消費意欲及扭轉數月來受非典型肺炎影響而低迷的銷售局面。

基因開發業務之經營業績跌幅乃由於重大的無形資產減值。本年度，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出售 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之10%股權所得攤薄收益，該公司持有5項基因發明專利。

(甲) 業務回顧 (續)

純利減少

本年度本集團就在GGL名下持有之無形資產賬面值作出一次性撥備約60,000,000港元。本集團未扣除60,0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後之稅前溢利為約24,200,000港元。另外純利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基因開發業務為集團帶來69,30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三年：24,700,000港元利潤)。

(乙) 前景展望及未來發展

市場動力

中國藥品行業仍處於活躍的改革時期，不斷出現合併、破產、整合以及新的外國直接投資等活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繼續出台新規定，對國內及合資製藥商以及外資公司的進口藥品許可證申請造成影響。

目前，針對製藥廠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成為強制性遵從標準，約1,870間製藥廠因不符合該規管要求而退出製藥業。國家藥監局採用電子填表措施簡化國產及進口藥物許可證的申請程序，以改善填表申請(需不同法定部門鑒證，極為繁瑣)程序的效率。同時，中國製藥公司及經營進口藥品公司的註冊過程亦得到簡化。

於過往數年中，藥品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尤其是在非專利藥領域。二零零三年末，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上所有藥品價格均設有價格上限。非專利藥品價格將面臨沉重的下調壓力。

就本集團自產藥品方面，我們的目標銷售市場涵蓋醫院及診所的處方藥市場及本地藥店的非處方藥(「非處方藥」)市場。我們預測非處方藥銷售所佔份額明顯增長，必將於未來數年內推動本集團自產藥品強勁增長。

在進口藥品方面，本集團產品定價並未受到任何降價壓力影響。本集團在進口中樞神經系統治療藥物領域擁有專業市場。隨著中國藥品用戶變得更為富裕，提升新客戶對產品的認知度必將促進市場對優質藥物的需求持續增長。

(乙) 前景展望及未來發展 (續)

即將面世的新產品

我們的長期成功將視乎我們發明及開發創新藥品的能力，無論是透過購買由其他生物科技或製藥公司開發出的複合藥物或與該等公司合作。鑒於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強大的市場營銷及分銷網絡，我們已於近期與Chemigroup France, S.A.簽署一份分銷協議，以在中國市場分銷「適今可」藥物。「適今可噴霧劑」現已成為響譽全球的產品，是迄今為止已知的在治療牛皮癬、頭皮屑、皮炎、過敏性皮炎、濕疹及癬症方面最為快速高效的產品，可具止癢、去皮屑及頭皮屑並改善皮膚外觀功效。「適今可噴霧劑」－藥到病除 (The Ultimate Solution) 的口號在全球皮膚醫學界幾乎人人皆知。

於年內，我們決定策略性地加入市場龐大的胰島素市場，從事革命性的口服胰島素研發及商品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就收購Smart Ascent 51%股權簽署諒解備忘錄，該公司持有Fosse Bio-Engineering Development Limited (「Fosse Bio」) 51%股權。Fosse Bio已與北京清華大學簽署合作協議，共同研發口服胰島素。Fosse Bio擁有相關技術商品化以及生產及銷售口服胰島素的獨家權利。我們預期是項收購形成的協同效應必將有助加速提升本集團發現及優化治療糖尿病藥物的能力。

由於國家藥監局已同時批准進行口服胰島素第一及第二期臨床試驗，且第一期已成功，第二期亦將於本年度完成。臨床試驗成功後，該產品將可在醫生某程度監管下售賣。我們認為本集團採取先動策略，以目前之折扣價收購正在研發中的科技／專利項目，且其具有強大市場效應之產品，必將令本集團獲益匪淺。我們可期待此一全世界首創產品之成功，可以為本集團在經營中帶來巨大的利益。在中國經營治療糖尿病的口服胰島素並逐步推廣至全球其他國家，將成為本集團的一項重要策略發展計劃。

隨著中國與海外製藥商的技術差距不斷縮小，本集團在長白山建立了符合藥品GMP要求的工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該廠全部股權，將來可能用於生產口服胰島素。

(乙) 前景展望及未來發展(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本身所擅長的核心領域即中樞神經系統藥物，亦會加強糖尿病領域的研發工作。

在出售 Gene Generation Limited (「GGL」) 集團旗下系列公司後，本集團將致力實施更為專注的業務組合策略，加強對投資回報見效快之領域(如口服胰島素等)的研發工作。我們相信，我們於近期內所作的投資將於未來數年內實現快速增長。

(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融資提供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45,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800,000港元)，比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27.9%。所有該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或即期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如下：約13,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6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本集團已於本年內償還所有二零零三年尚未清還的承付票據共1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83,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9(二零零三年：0.10(經重列))，乃按本集團銀行債務總額45,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80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總資產約530,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1,100,00港元(經重列))計算。

貨幣結構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包括貸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該等貨幣匯率在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臨的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丙) 財務回顧 (續)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銀行信貸於結算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57,0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678,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追票權之貼現票據約30,5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 (c) 年內，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上海博華基因芯片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博華」）指稱本公司擁有27.2%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博星違反雙方於二零零一年訂立之有關轉讓專業技術訣竅予上海博華之協議（「協議」）並索賠約21,155,000元人民幣（約19,958,000港元）一案作出一項不利於上海博星之裁決。上海博華聲稱上海博星未能根據協議之規定轉讓專業技術訣竅，並要求上海博星退還有關代價及支付罰金及仲裁費用合計21,155,000元人民幣。

董事認為上海博星有充分理由進行抗辯。因此，上海博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第一法院」）提交申請，要求撤回仲裁委員會之原判。然而，第一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駁回是項申請。

二零零四年四月，上海博星收到上海市盧灣區人民法院的判決書，判決根據上海博華之組織章程大綱，上海博華之主席將由上海博星委任。因此，董事認為，上海博華管理問題將得以解決，而由上海博華對上海博星提起的法律訴訟將最終被撤回。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上海博星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第二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宣布原判決無效。至本集團出售GGL集團之日，該項法律訴訟程序仍在進行。

(丙) 財務回顧(續)

董事經考慮法律顧問之建議，認為上海博星極可能獲得第二法院支持。故董事認為就該申訴並無必要作出撥備，故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未作撥備。此外，上海博星已由本集團於結算日後透過出售GGL集團而予以出售。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辦事處共聘請369(二零零三年：452)名職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及購股計劃。